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24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騰睿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71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騰睿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Apple Watch智慧型手錶壹支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騰睿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拾獲他人遺失財物，未交由警方處理，反恣意將之侵占入己，致被害人薛玉蘭徒增尋回財物之困難，損害他人權益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然尚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；兼衡被告侵占財物價值、犯罪動機、手段，及其前科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於警詢中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未扣案之被告所侵占Apple Watch智慧型手錶1支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高永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書記官 李欣妍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5,000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7110號

被 告 陳騰睿（年級姓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騰睿於民國112年12月2日14時6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人行道上，拾得薛玉蘭遺失之Apple Watch智慧型手錶1支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將該手錶據為己有。嗣因薛玉蘭發現手錶遺失而報警處理，為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三、案經高雄市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薛玉蘭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事發地點暨路口監視器影像在卷可參，堪信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01 二、核被告陳騰睿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
06 檢 察 官 高永翰